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1號

原告 寶鏡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翔

被告 林佩君即億邦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蕭子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23日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給付1,000,000元予被告，用於其等承攬鉅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油漆、材料及工資等必要費用之支出，伊於簽約當日匯款1,000,000元至被告指定之板信銀行龍岡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01 系爭契約書第6條約定，乙方(按即被告)應於簽訂本契約時
02 同時交付銀行存摺及對應印章予甲方(按即原告)，被告雖依
03 約交付存摺印章予原告，然竟於111年5月24日擅自辦理系爭
04 帳戶之金融卡，陸續以該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將原告所給
05 付之712,965元挪用於非系爭工程之他處。

06 (二)、原告於111年10月12日以中壢南園郵局存證號碼001605存證
07 信函，催告被告應於該函送達7日內將私自挪用之712,965元
08 返還原告(上開存證信函金額部分誤載為713,965元)，逾期
09 未履行，將解除系爭契約，然被告仍置之不理。嗣伊原告11
10 1年11月24日以中壢南園郵局存證號碼001889存證信函(上開
11 存證信函金額部分仍誤載為713,965元)，通知被告解除系爭
12 契約，然因被告逾期未至郵局領取，是伊以本件起訴狀作為
13 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14 (三)、被告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之時起，系爭契約解除，其應負擔
15 回復原狀之義務。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2,965元，及自111年5月2
17 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事實無爭執，但是希望能跟原告和
20 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1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3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4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間
25 簽訂系爭契約，原告依約匯款予被告，然被告將其中712,96
26 5元挪作他用，原告察覺後，以前開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
27 挪用款項未果，嗣以本件起訴狀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28 示，被告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後，系爭契約已解除之事實，業
29 經被告於112年5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自認(見本院卷第162
30 頁)，依據前開法律之規定，原告就此部分事實無庸舉證，
31 堪信為真實。

01 四、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2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
03 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
04 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系爭契約經原告合法解除，既經認定如
05 前，被告自負有返還所受領款項之義務。又原告雖依約匯款
06 1,000,000元予被告，惟其於發現被告未依約定使用款項
07 後，即將系爭帳戶內餘額287,035元領出之事實，為原告所
08 自承，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挪用款項712,965元，為有理
09 由。

10 五、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款項，係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即112年4月26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712,965
22 元，及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屬無據，應予駁
24 回。

25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26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
27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0 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謝宛橙